分析及說明：

民國四十四年間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省營之水泥、紙業、工礦及農林等四家公司開放民營，以其股權抵償地主地價之一部分，其中工礦、農林兩公司由民股選擇其所屬條件較優之礦場，分別組成民營之工礦公司與農林公司，而條件較差之單位則成立農工公司籌備處，迨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正式營業，以安置裁撤之員工，並安定社會。該公司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八十七年十二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並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該公司嘉義機械廠採「公開標售動產設備、出租廠房土地」方式，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移轉民營，其餘資產公開標售民營化，因無人投標，爰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進入解散清算程序，積極處理其資產，以陸續清償債務，惟因無法於九十二年度清理完畢，本（九十三）年度仍須持續就未及清理之剩餘資產及負債進行清理工作，爰編製清理預算。茲就該公司本年度清理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清理收入 5 億 8,692 萬 3,000 元。

二、清理費用 3 億 3,887 萬 6,000 元。

三、清理利益 2 億 4,804 萬 7,000 元。

有關該公司清理結果，其餘存權益尚餘 10 億 4,875 萬 6,000 元，經依各股東持股比例返還，其中中央政府部分計 10 億 4,823 萬 1,000 元，以資本收回方式，全數繳還國庫。

另該公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㈠資產之變賣—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	1,194,334	配合民營化與清算作業需要，出售相關資產。
㈡長期債務之償還	439,195	係償還銀行貸款。

93預算案